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手册

（第一版）

本手册针对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实践，仅限本校使用，请勿擅自传播。

本手册著作权属于首都师范大学，特此声明。

首都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科技成果的保护与管理 6

1.1 科技成果与职务科技成果 6
1.2 可转化的科技成果的类型 7
1.3 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8
1.3.1 法律确权的基石 8
1.3.2 价值转化的载体 8
1.3.3 资源配置的枢纽 9
1.4 专利的申请 9
1.4.1 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科技成果 9
1.4.2 把握申请专利的时机 10
1.4.3 专利布局的基本步骤和思路 11
1.4.4 职务成果披露与审核 12
1.4.5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3
1.4.6 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 13
1.4.7 专利代理师的选择 16
1.5 专利申请与备案审批流程 19
1.6 专利申请及授权状态更新 20
1.7 专利权年费管理 20
1.8 专利权的放弃 21
1.9 软件著作权申请流程 22

第二章 成果转化 24

2.1 转化前的准备 24
2.1.1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24
2.1.2 市场需求分析与潜在合作方筛选 25
2.2 转化方式与路径选择 27
2.2.1 技术转让 27
2.2.2 技术许可（独占、排他与普通许可） 27
2.2.3 作价入股 30
2.3 技术转让与许可操作流程 31
2.3.1 成果定价 33
2.3.2 公示 35
2.3.3 立项与申请 36
2.3.4 技术转移中心审核与论证 36
2.3.5 合同签订 36
2.4 作价入股操作流程 37
2.4.1 价值评估 37
2.4.2 立项与申请 37
2.4.3 审核与论证 37

2.5 技术合同登记 38
2.6 入账及发票手续 38
2.7 奖励奖金公示与发放 39

第三章 奖励与激励 39

3.1 收益分配机制 39
3.2 相关人事制度 40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41

4.1 技术转移中心校内服务清单 41
4.2 实用工具与模板 42
4.3 校内规章制度 42

前　言

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大学不仅是人才培养的摇篮、知识创造的殿堂，更是驱动社会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将实验室中孕育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反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是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使命，也是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和管理服务人员的责任与荣光。

我校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校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加以实施，于2018年专门成立处级直属单位——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学校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能包括：统筹规划全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我校科研成果；建立和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全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工作的审批和报批；组织和协助相关科研团队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进行产学研政合作对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登记、备案、法律咨询、评估、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同年，经校长办公会决定，首师大科技园全员并入该中心，首师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套为技术转移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管创运维相关工作的社会化机构，形成了一体化的集中管理和服务模式。

然而，将‘论文专利’转化为‘市场应用’，是一条充满复杂性与挑战性的必经之路。科技成果转化本身涉及多学科交叉、多环节衔接、多主体协作，在实践中具有流程多阶段，操作较复杂，政策体系庞杂等问题。这些客观存在的困难，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的效率。

为了“凝聚”校内共识，凸显成果转化对于提升我校核心竞争力、

服务社会、反哺教学科研的重大意义，为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一套清晰、实用、可操作的成果转化“路线图”和“工具包”，从而减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成果转化的负担，我们立足本校实际，精心编撰了这本《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它不仅仅是一本操作和行动指南，更是学校赋能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的具体行动。本《手册》的主要内容包括我校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入账与奖励金发放、技术合同登记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中涉及的基本概念、流程及注意事项等，消除政策理解的模糊地带，力求让每一步都清晰可见，有章可循。

本手册所有流程、政策、联系方式均基于我校实际情况编写，强调实践导向，聚焦“怎么做”，确保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操作性。您可以按需索骥，在转化过程中遇到问题，直接查阅对应章节的相关指引和联系人。

随着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政策与实践的不断发展，本《手册》也将定期修订、及时更新。期待和欢迎您的使用反馈和改进建议，谢谢！

首都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科技成果的保护与管理

1.1 科技成果与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1]。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是指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2]，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上述“为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指：

1. 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纵向、横向及各类专项课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及其他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3.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与学校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上述“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是指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和技术条件。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3]。

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或者私自转让、许可科技成果。

---

[1]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2]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条。
[3]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存在紧密关联但并非等同关系，二者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科技成果是知识产权的产生源泉，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的权利化表达和法律保护工具。未转化为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如未申请专利而被科技文献公开的技术，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商业应用价值的技术，可能会丧失商业应用价值或在应用过程中面临侵权风险，一般无法进行转化。

1.2 可转化的科技成果的类型

各类知识产权均有不同的法律依据、保护客体、保护期限以及审批机关，同时获批难度和花费也各不相同，需要根据科技成果本身的特点选择不同的保护途径及其组合。

类型	法律依据	保护客体	保护期限	审批机关	申请费用	维护费用
专利	《专利法》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技术方案	发明专利 20 年，实用新型 10 年，外观设计 1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 一版需专业代理 官费较多	（年费逐年递增）
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计算机程序（源代码）	自然人：终生+死后 50 年； 法人：首次发表后 50 年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低： 无官费 代理可选	无（无年费，变更需少量费用）
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	技术信息（配方、工艺）、经营信息（客户名单、数据）等	无固定期限（以保密状态维持为准）	无需审批： 自主管理	低： 保密措施成本	（持续保密管理成本）

类型	法律依据	保护客体	保护期限	审批机关	申请费用	维护费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申请日起 10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 登记费 1000 元 少量印花税	低（无年费）
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 修订）	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的植物品种	木本/藤本 25 年，其他 20 年（自授权日起）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中： 申请费 测试费	（需缴年费）

1.3 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1.3.1 法律确权的基石

知识产权赋予创新主体排他性权利，如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明确界定创新成果的归属。这种确权方式解决了创新成果“谁拥有、谁受益”的根本问题，使创新者的权益得到法律保障，激励他们积极投入创新活动。当创新成果的归属明确且受到保护时，创新主体能够独占该成果带来的经济和竞争优势，从而激发社会整体的创新动力，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1.3.2 价值转化的载体

知识产权将无形的技术方案转化为可交易、评估、质押的资产。成为可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将无形的技术方案、创意成果等赋予法律认可的财产权属性，使其能够像有形资产一样进行市场交易、价值评估以及质押融资等活动。专利技术和软

件著作权的转让或许可使之成为可流转、可变现的无形财产权，为创新主体带来经济收益，同时促进知识与技术在市场中的传播与应用。

1.3.3 资源配置的枢纽

知识产权通过市场机制引导技术、资本、人才向高价值领域流动。作为一种对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与权益归属界定机制，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中凭借其排他性与可交易性，会吸引技术资源向具有高价值潜力且知识产权保障完善的领域聚集。同时，围绕着高价值知识产权所衍生的利润空间与市场前景，会引导资本流入以促进项目孵化与成果推广，且促使人才团队向这些领域汇聚，形成全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推动创新要素发挥最大价值效益。

1.4 专利的申请

1.4.1 需要申请专利保护的科技成果

符合以下特点的科技成果应当尽早考虑布局专利申请的保护工作。

科技成果具有市场应用潜力。当科研成果有望在产业中得到应用并产生经济价值时，申请专利能够为科研人员和所属高校带来潜在的经济回报。比如，研发了一种新型的节能材料，经测试该材料在建筑保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通过申请专利可以保护这一技术成果，为后续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商业化活动奠定基础。

科技成果技术创新性强。科研成果包含了新的技术方案、技术构思或对现有技术进行了实质性改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或带来显著的技术优势，就应考虑申请专利。例如研发出一种新型的药物合成方法，该方法相比传统方法具有更高的产率、更低的成本或更少的副作用，这种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就适合申请

专利。

一旦科研成果以论文、会议报告等形式公开，就可能丧失新颖性，从而无法申请专利。如果科研人员计划对成果进行商业应用或保护，但还未做好充分的专利布局准备，应先申请专利再发表论文，或者在发表论文前确保成果已经处于专利保护申请过程中。

以下情况下可以考虑只发表论文：

科技成果属于基础研究成果。主要目的是在学术领域交流和传播知识，推动学科发展，而非直接应用于市场或产生经济效益。例如一些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如新的数学定理、物理理论等，这些成果更适合通过论文发表来与同行分享和探讨，促进学术进步。

科研成果不具备专利性。如果科研成果不具备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只是对现有技术的简单改进，难以获得专利授权；或者科研成果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教学方法等，此时可以选择只发表论文来记录和分享科研成果。

1.4.2 把握申请专利的时机

科研项目结题后再申请专利往往错过了最佳时机，且与发表论文、学术交流等需要公开技术方案的工作相冲突，因此，恰当把握科研进行过程中已产出的成果申请专利的时机非常重要。一般而言，“最小专利单元”成型时即可考虑布局专利申请，即当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可清晰描述时（如实验验证核心机理有效），即可申请。例如，某团队在锂电池添加剂使循环寿命提升 50% 的实验室数据稳定后立即申请，而非等待全电池测试完成。需要注意避免仅有理论设计而无任何实验数据支撑的专利。

尤其需要警示的是，任何形式的公开（论文投稿、会议报告、样品展示）前需要先提交专利申请从而确定申请日，否则申请日在技术

内容公开时间之后，将会导致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或创造性。

在申请前应确认核心参数（技术诀窍）是否已脱敏处理（防过度公开），与合作单位是否签署 IP 分割协议。

1.4.3 专利布局的基本步骤和思路

行业技术趋势分析：通过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途径了解所在领域的技术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找出技术创新点和发展方向，为专利布局提供宏观依据。

竞争对手专利分析：研究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情况、技术路线、专利数量和质量等，找出空白点和薄弱环节，确定自身的专利布局策略。

自身技术能力评估：梳理科研项目中的技术成果，明确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以及外围技术，评估其创新性和商业价值，为后续布局做准备。

制定专利布局方案：综合考虑技术的类别、创新程度、生命周期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类型，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将核心技术、改进技术、周边技术等相关技术进行组合，形成具有层次结构和相互支撑的专利组合，提高专利布局的整体效果；根据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应用情况考虑是否申请 PCT 专利、申请的地域等等。

技术挖掘与专利申请：在科研项目过程中，持续进行技术挖掘，及时将具有专利性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申请。与专利代理机构合作，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并提交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管理：跟踪专利申请的进展，及时回复审查意见，处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专利申请顺利通过审查并获得授权。

动态调整与维护：持续监测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竞争对手专利申

请情况以及市场变化等，定期对专利布局进行评估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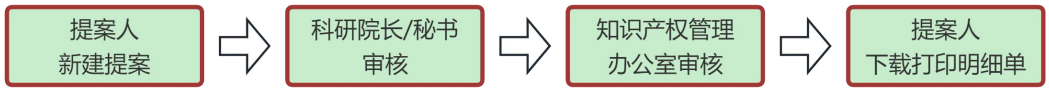
专利维护与运营：缴纳专利年费，维护专利的有效性；积极进行专利运营，如专利许可、转让、交叉许可等，实现专利的价值最大化。

1.4.4 职务成果披露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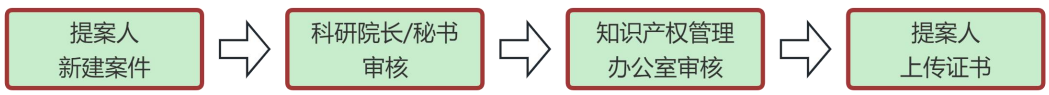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的规定：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

因此，成果完成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需要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专利申请。学校于 2021 年搭建了知识产权管理系统，该系统搭建于学校内网，采用发明人—院系—行政归口管理部门三级管理，为职务成果披露和专利申请前备案审核提供了高效便捷、规范完整的数字化平台。该系统中涉及的职务成果披露审批流程如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作品著作权



具体的操作方式请参考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的相关内容。

1.4.5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从数量上来看，专利权在高校拥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类型中占绝对优势，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在高校科技成果保护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师进行专利申请对国内申请人而言并非必须，但是由于专利申请涉及的法律问题高度专业化、授权程序十分复杂，为确保专利质量和节省时间和精力，高校科研人员应当y优先考虑聘请专利代理师代理申请专利。科研人员选择专业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的必要性，远超出简单的“委托办事”范畴，而是关乎科技成果价值实现、法律风险防控及创新效益最大化的战略决策。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高水平、负责任的专利代理师是专利质量的保障。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权利要求书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关键文件，科研人员易将专利写成“技术论文”，导致权利要求范围过窄。专业代理人往往通过“金字塔式权利要求布局”，合理地划分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使专利的保护范围既包括核心的技术方案，又涵盖了相关改进方案，构建难以规避侵权的保护网。其次，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可以大大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和精力。专利代理机构有专门的流程管理团队，能够确保专利申请过程的高效运行。从提交专利申请到专利局受理、审查、授权等各个环节，代理机构可以及时跟踪进度，提醒科研人员注意时间节点。例如，在缴纳专利申请费用、提交补正材料等事务上，代理师能够及时处理，避免因错过期限而导致专利申请失效。这可以节省科研人员的时间和精力，使他们可以专注于科研工作本身。

1.4.6 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

选择合适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对于高校科研人员申请专利

至关重要。代理机构的专业资质与信誉保障、服务质量与经验积累、代理师的专业水平、经验、责任心等因素都直接影响到专利申请的质量、授权概率和申请效率。

选择专利代理机构的考虑因素和步骤：

1、核查机构资质。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核实其执业许可及备案情况。备案信息可以帮助了解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代理师人数等信息，确保其合法合规运营。查询网址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首页/服务/信息服务/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查询（网址：https://ggfw.cnipa.gov.cn/home）。



执业许可证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金	20220728	30	100
地址	20130806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4号华侨村1 - 2 - 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1座6层605
邮编	20130806	100022	100005
联系电话	20130806	65150103、65150133	010-65150103
合伙人股东	20130407	李桂玲、李富华、孔祥玲、刁玉生、孙福春	李桂玲、李富华、孔祥玲、李连生、孙福春

机构人员信息

股东	李桂玲、李富华、孔祥玲、李连生、孙福春		
专利代理师人数	11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人数**	11
境外获得专利代理资质	0		

2. 评估机构实力。

了解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师数量、专业背景和技术领域的分布。专业的代理机构通常拥有一定规模的代理师团队，且代理师具备不同的技术专长，能够覆盖多个技术领域，从而为不同类型的专利申请提供专业服务。选择在目标技术领域有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的代理机构，这样可以确保代理师能够准确理解发明创造的技术要点，撰写出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提高专利的授权率和保护效果。

考察代理机构过往的成功案例，特别是与自身技术领域和业务需求相关的案例。了解其在类似案件中的代理经验、授权成功率以及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例如，可以询问代理机构在同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具有代表性的专利项目以及专利申请的成功率等。

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代理机构的口碑和信誉，如向行业内人士咨询、查看客户评价、参考行业排名和奖项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反映了代理机构在服务质量、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表现，选择这样的机构可以降低合作风险，提高专利申请的成功率和满意度。

了解代理机构的年均专利申请案件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

业务能力和市场份额。较高的案件量可能意味着代理机构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处理能力，但也需注意其是否能够保证足够的服务质量。

3.考察服务流程和质量。

优质代理机构通常会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涵盖从专利申请前的咨询、检索分析、技术交底，到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授权维护等各个环节。明确、规范的服务流程可以确保每个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了解代理机构是否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如内部审核机制、质量监督团队等，以保证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和准确性。质量把控能够有效避免因申请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审查意见或驳回风险，提高专利申请的成功率。

4、比较服务费用和性价比。

正规的专利代理机构会提供明确、透明的收费标准，包括专利申请的基础费用、官费代缴、加急服务等各项费用明细。避免选择报价模糊或存在隐藏收费的机构，以免在合作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对比不同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选择性价比高的机构。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应仅仅以价格作为选择的唯一标准，**过低的价格可能意味着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障。**

1.4.7 专利代理师的选择

1.专业背景匹配。专利代理师的专业背景对于理解和处理专利申请至关重要。选择与发明创造所属技术领域相关的专业代理师，能够更准确地把握技术要点，进行精准的专利布局和撰写。

2.执业经验和年限。执业经验丰富的代理师通常对专利申请流程、审查标准以及常见的问题更加熟悉，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情况。了解

代理师的执业年限、曾经处理过的专利案件数量和类型等信息，可以帮助评估其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一般来说，执业时间较长、处理过大量不同类型专利案件的代理师在这方面更具优势。

3.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良好的沟通能力是确保专利申请顺利进行的基础。代理师需要能够清晰地理解发明人的技术方案，并将复杂的专利法规和申请流程向客户进行通俗易懂的解释。同时，代理师还应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够及时回应客户的需求和疑问，积极主动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利服务。

4.撰写能力和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直接关系到专利的授权率和保护范围。优秀的代理师能够根据技术交底书等内容，撰写出逻辑清晰、技术特征准确、保护范围合理的专利申请文件。可以通过查看代理师过往撰写的专利文件样本，或者了解其撰写的专利申请的授权率等情况，来评估其撰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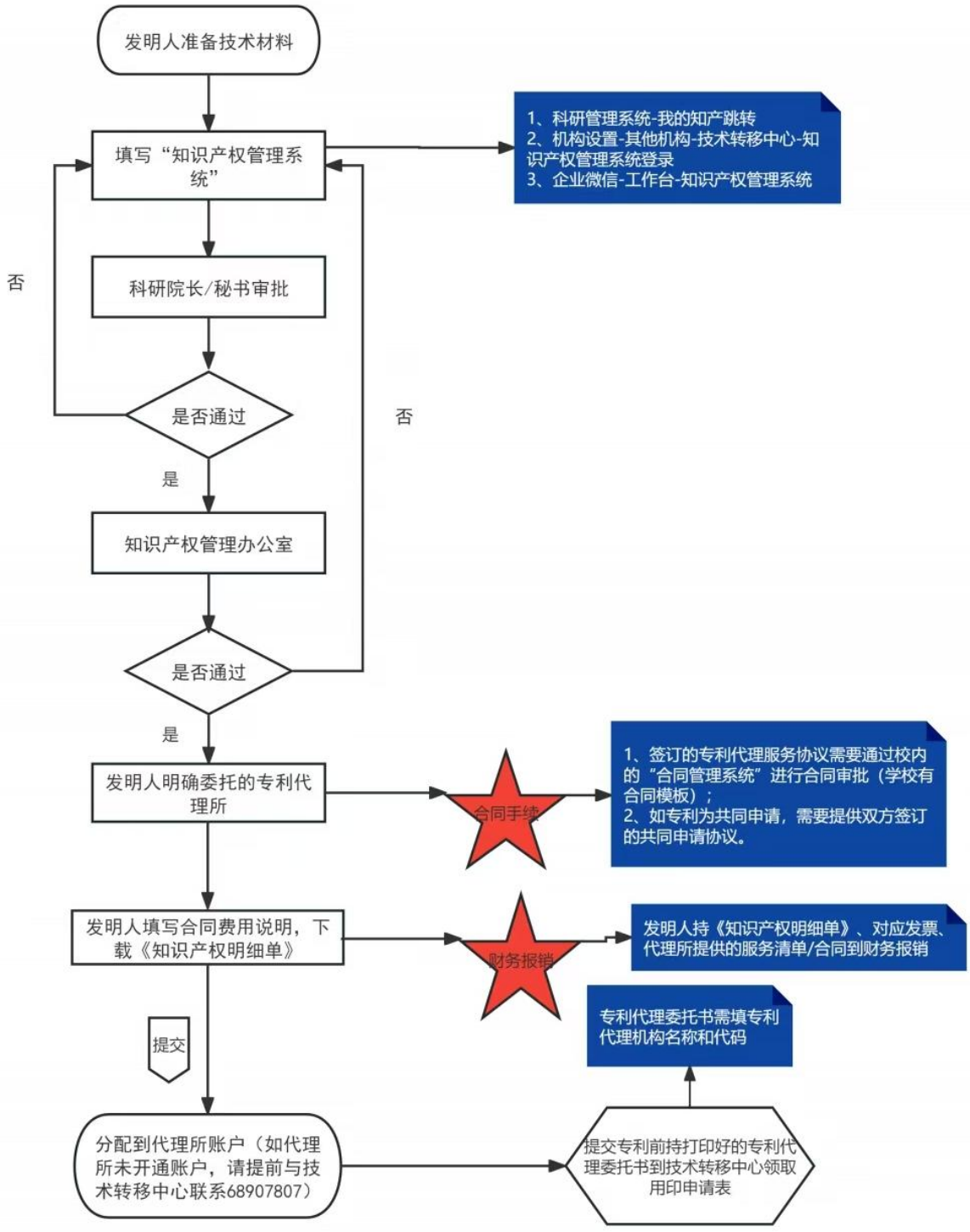
5.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专利代理师在工作中会接触到客户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细节，因此必须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确保代理师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客户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护，防止技术泄露和不当使用。

专利代理师与科研人员协作匹配表

科研人员专利认知水平	专利代理师技术理解能力	协作效果	典型场景	风险提示
精通专利规则（熟悉法律语言/撰写要求）	**精通本领域技术**	**强强联合** → 高价值专利（保护范围合理/侵权举证容易）	科研团队有专利专员，与资深代理师合作布局核心专利	需警惕代理师过度依赖科研人员导致检索疏漏

科研人员专利认知水平	专利代理师技术理解能力	协作效果	典型场景	风险提示
	熟悉本领域技术	**高效互补** → 授权率高/成本可控	科研团队有专利专员，快速完成批量申请	技术问题沟通不顺畅，需重视技术交底和充分沟通
了解专利基础 （知悉流程但不懂撰写）	**精通本领域技术**	**质量主导型** → 保护范围较优/转化溢价空间大	科研骨干+技术型代理师合作攻关重点专利	科研人员易被专业术语误导，需可视化沟通
	熟悉本领域技术	**流程合规性** → 满足基本授权要求	追求授权速度而非质量	保护范围过窄，被规避设计风险高
缺乏专利认知 （未接触过专利制度）	**精通本领域技术**	**教育引导型** → 需投入大量沟通成本，可能产出高价值专利	科研人员首次申请专利，代理师兼任“专利导师”	科研人员无意间公开核心秘密
	熟悉本领域技术	**基础保障型** → 仅能完成形式审查，专利价值存疑	为满足考核指标仓促申请	可能形成“垃圾专利”，浪费研发成果
任何水平	**不懂技术**	**无法有效协作** → 权利要求脱离技术本质	低价代理所套用模板撰写	专利可能被无效/或无法阻止侵权

1.5 专利申请与备案审批流程



申请与备案审批流程图

职务发明成果申请专利需要在校内知识产权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审批，其简要流程参见上图，具体操作详解参见附件 1：《首都师范

大学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1.6 专利申请及授权状态更新

为及时追踪我校专利申请受理、审理和授权状况，凡在校内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备案的案件，在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受理通知书，并更新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后续审查过程中收到官方文件（如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实质审查通知书、授权通知书等），也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并维护案件状态。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1：《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1.7 专利权年费管理

在专利申请被授权后，申请人需要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通常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在缴费期限届满前一定时间，以发出缴费通知书的方式来提醒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缴费通知书通常会通过邮政信件的方式寄送到申请人在申请时所填写的地址或代理机构地址。通知书中会明确告知应缴纳的费用种类、金额、缴费期限等重要信息。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办理登

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由此可见，按时缴费对于专利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如果申请人是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申请，负责任的代理机构会根据自己的流程，在缴费期限临近时提醒申请人。发明人在委托代理机构时最好询问代理机构是否提供此类服务，并要求代理机构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缴费提醒时及时转达给发明人。有些专利代理机构也会为客户提供缴费服务，但每次每件会收取 100-200 元的服务费。

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通知外，发明人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提醒自己缴费。可以使用电子日历或者手机提醒软件，自行设置缴费提醒。在申请专利时，就根据专利的相关时间节点，设定好不同阶段的缴费提醒，这样可以避免因疏忽而错过缴费时间。

鉴于学校几乎所有专利均通过代理机构申请获得，所以请发明人务必与代理机构保持联络，重视专利缴费时限问题，按时缴纳费用，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缴纳年费可以通过官网自助办理，流程简便，耗时较少。详细流程参见附件 2《专利年费缴纳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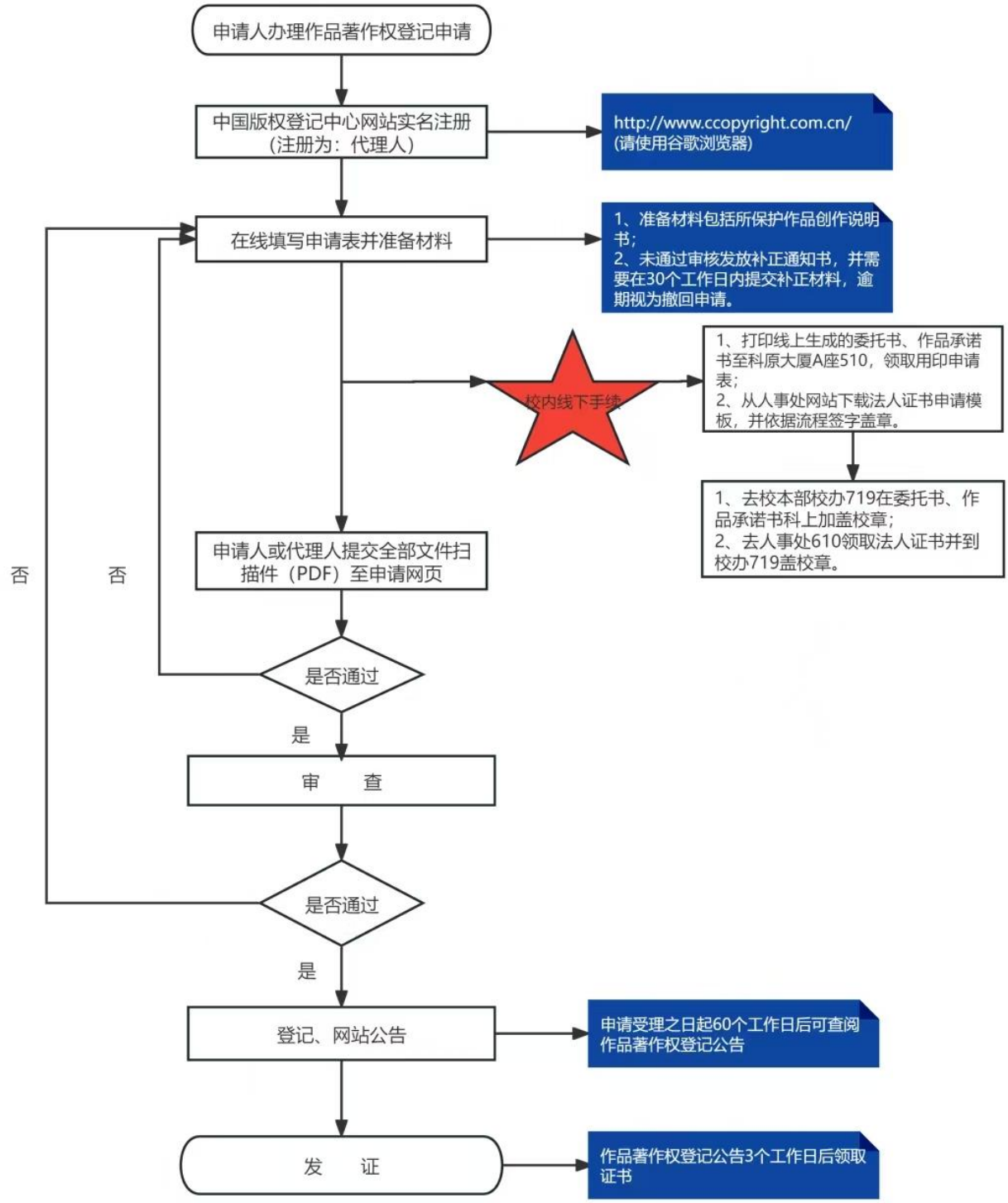
1.8 专利权的放弃

专利授权以后，每年需要缴纳年费，且年费逐年增加。科技研发日新月异，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专利技术已经被替代，或者该专利所应用的市场领域不断萎缩，市场需求低，专利带来的潜在收益不足以覆盖成本，此时可以考虑放弃维护。在有些情况下，尽管专利有一定的价值，但长时间未能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或受让方进行转让或许可，且成果完成人自身又无法有效利用该专利，同时维持专利的成本不断累积，也可以考虑放弃维护。

此外，如果专利存在法律风险或稳定性问题，导致专利权不稳定，无法为高校带来可靠的权利保障，继续维护的意义也不大，可以考虑放弃。某些情况下，专利技术的公开可能会影响高校在相关领域的后续研发工作，或者限制了其他更有潜力的技术创新，为了推动后续科研工作的开展，可以选择放弃该专利的维护。

1.9 软件著作权申请流程

软著的申请相对于专利而言较为简便，花费较小，可以不需代理人协助，由成果完成人自行申请。对于职务科技成果而言，软件著作权应属于学校，申请流程见下图所示。


申请人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申请
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实名注册
（注册为：代理人）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准备材料
1、准备材料包括所保护作品创作说明书；
2、未通过审核发放补正通知书，并需要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视为撤回申请。
校内线下手续
1、打印线上生成的委托书、作品承诺书至科原大厦A座510，领取用印申请表；
2、从人事处网站下载法人证书申请模板，并依据流程签字盖章。
1、去校本部校办719在委托书、作品承诺书科上加盖校章；
2、去人事处610领取法人证书并到校办719盖校章。
申请人或代理人提交全部文件扫描件（PDF）至申请网页
否
否
是否通过
是
审　　查
是否通过
是
登记、网站公告
申请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可查阅作品著作权登记公告
发　　证
作品著作权登记公告3个工作日后领取证书

第二章 成果转化

2.1 转化前的准备

2.1.1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在科技成果转化前，进行价值评估可以为成果转化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帮助科研人员和学校了解成果的潜在价值和市场前景，从而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和合作伙伴，提高转化成功率。对于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定期进行价值评估可以及时了解其价值变化情况，为后续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例如，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和推广，或者是否需要调整转化策略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9057-2020《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科技成果可以采用评估方法进行价值评估：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科技成果在未来预期收益期的收益，并将各期收益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来确定科技成果价值。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收益分成法、超额收益法、剩余法等。其中，收益分成法是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最常用的方法，它基于科技成果技术分成率和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市场法：寻找与被评估科技成果相同或类似的科技成果交易案例，分析、比较其与被评估科技成果之间的差异，并根据差异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科技成果的价值。应用市场法时，需确保有充分发育、活跃、公平、信息透明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且能找到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

成本法：通过测算重建或重置被评估科技成果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再扣除各项贬值因素，如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来确定科技成果的价值。

科技成果评估的流程一般包括：

申请与受理：由评估委托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真实、清晰、可靠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成果材料等。评估机构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后签订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咨询合同。

组织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估工作需要组建团队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作业方案，搜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讨论确认评估方法和参数后开展评估工作，并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专家需主动回避或被提请回避。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专家评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约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委托方、评估机构、基准日、依据、方法、结果等，需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技术、经济、管理类专家审核签字后加盖 “评估机构专用章” 提交给委托方。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其结果为具体量化金额，可作为技术投融资、许可、转让及合作、宣传推广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2.1.2 市场需求分析与潜在合作方筛选

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科研人员需要了解市场需求，从而找到合适的受让方或被许可方；另一方面，科研人员了解市场需求有助于其研究成果满足市场需求并具备转化潜力。科研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市场需求：

1.积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与企业的共同研发，深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需求，使科研方向更贴合企业实际应用场景。

2.定期走访企业。与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研发人员等进行面对面

交流，了解企业的技术瓶颈、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新技术的需求情况，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息沟通渠道。

3.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活动。出席新品发布会、技术研讨会、行业论坛等，这些活动往往能够反映出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技术需求，同时也能让科研人员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

4.关注行业动态。定期浏览专业的行业网站、杂志、报纸等，及时掌握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趋势以及政策法规变化等信息，了解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潜在需求，以便调整自己的科研方向。

5.参加行业展会。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等活动，这些活动汇聚了大量的企业、科研机构和专家，是了解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动态的重要窗口，通过与参会人员交流，可以获取丰富的市场信息和合作机会。

6.借助大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匹配的数字平台，分析市场数据，挖掘潜在的技术需求和市场趋势，为科研选题和方向提供依据。

7.查阅市场分析报告。购买或查阅专业的市场调研机构发布的市场分析报告，这些报告通常对相关行业和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提供了市场规模、增长趋势、竞争态势、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详细数据和分析，能够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市场全貌。

8.校内跨学科合作。与其他学科的科研团队开展合作，不同学科的教师和学生可能对市场需求有不同的视角和见解，通过交流与合作，可以拓宽思路，发现新的科研方向和市场需求点。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每年均会组织成果对接会、路演等活动，科研人员可以向业界展示自己的科研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也能直接与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等交流，了解市场需求和合作意向。技术转移中心也会收集、整理和发布来自各个途径的技术需求信息，为科研人

员提供申报、承接相关项目的机会。

2.2 转化方式与路径选择

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包括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转化方式。

2.2.1 技术转让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是指科技成果持有者将科技成果的相关权利，通过签订转让合同等方式，转移给其他有需求的单位或个人，使其能够运用该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和市场推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权利人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让与受让人，受让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科技成果转让的类型主要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主要特点包括：

- **所有权转移：**区别于成果的许可（仅授权使用权），转让后原权利人丧失技术所有权；
- **合同目的的经济性：**受让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支付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体现了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和交易的对价原则；
- **要式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签订书面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模板参见附件3、4）。

2.2.2 技术许可（独占、排他与普通许可）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是指科技成果持有者在保留成果所有权的前提下，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期限、范围内使用该科技成

果，通常需签订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式、范围、期限及许可费用等。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技术许可合同是权利人许可受让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成果，向受让人支付使用费的合同。”其主要特点包括：

- **所有权不转移。**技术许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而非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所许可的技术成果通常须具备一定的实用价值、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特性，且一般应已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 **合同目的的经济性。**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目的是权利人通过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而受让人则希望通过支付使用费获得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以提高自身生产力、开发新产品、提升竞争力等，从而实现双方的经济利益。
- **许可方式多样性。**技术许可合同可根据双方的意愿和需求，选择不同的许可方式，如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
- **要式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签订书面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模板参见附件 4）。

技术许可可以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以及普通许可三种类型。其含义及特点如下：

1. 独占许可

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被许可方是唯一有权实施该技术的主体。许可方不仅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而且自己也不能在该范围内实施该技术。其特点主要为：

排他性强。被许可方享有对该技术的独家使用权，这是三种许可类型中排他性最强的一种。

高风险与高回报并存。由于被许可方获得了独家使用权，其通常

需要支付较高的许可费用。如果该技术市场表现良好，被许可方能够独占市场，获得高额利润；但如果市场接受度不高，损失也会较大。

对许可方限制严格。许可方在约定范围内完全放弃对该技术的使用权和再次许可的权利，这要求许可方在做出独占许可决定时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战略规划。

2.排他许可

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实施该技术，同时许可方自己仍保留使用该技术的权利，但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其特点主要包括：

排他性适中。被许可方和许可方都可以使用该技术，但许可方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他人。这种许可方式比独占许可的排他性稍弱，但比普通许可的排他性要强。

许可费用相对较高。由于被许可方获得了排他性的使用权利（除了许可方自己外），所以其许可费用一般比普通许可高。被许可方可以相对放心地在市场中推广该技术，因为不用担心还有其他大量的竞争者同时使用该技术。

许可方保留一定的使用权。许可方可以在自身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许可方的业务需求，同时也让被许可方在获得排他性权利的同时，也要接受许可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现实。

3.普通许可

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使用该技术，同时许可方自己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并且还可以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其特点主要包括：

排他性弱。这是三种许可类型中排他性最弱的一种。许可方可以广泛地许可给多个被许可方，同时自己也可以使用。

许可费用低。由于许可方可以多次许可，市场上可能存在多个相

同的被许可方竞争，所以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费用通常较低。这对于被许可方来说，进入技术门槛较低，对于许可方来说，可以通过数量众多的许可来获取累计收益。

灵活性高。许可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地选择多个合作伙伴进行技术许可，而被许可方也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快速地获取技术使用权，双方的限制相对较少。

2.2.3 作价入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是指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将科技成果的价值通过评估等方式量化，以此作为出资，获取被投资企业在股权或产权上的相应份额，使科技成果持有者成为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之一，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配。其特点主要在于：

非货币财产出资：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这些财产需具有可用货币估价和可依法转让的特性。

评估作价要求：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需进行评估作价，以确定其价值，作为出资入股的依据，确保出资的等价性和公平性，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需从其规定。

财产权转移：签订作价入股合同后，出资人应将作为出资的财产权转移给公司所有或许可公司使用，实现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

股权获取与风险共担：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公司利润、参与公司决策等，同时承担公司经营风险。

要式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模板参见）。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管理，包括对成立学科性公司的管理。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投入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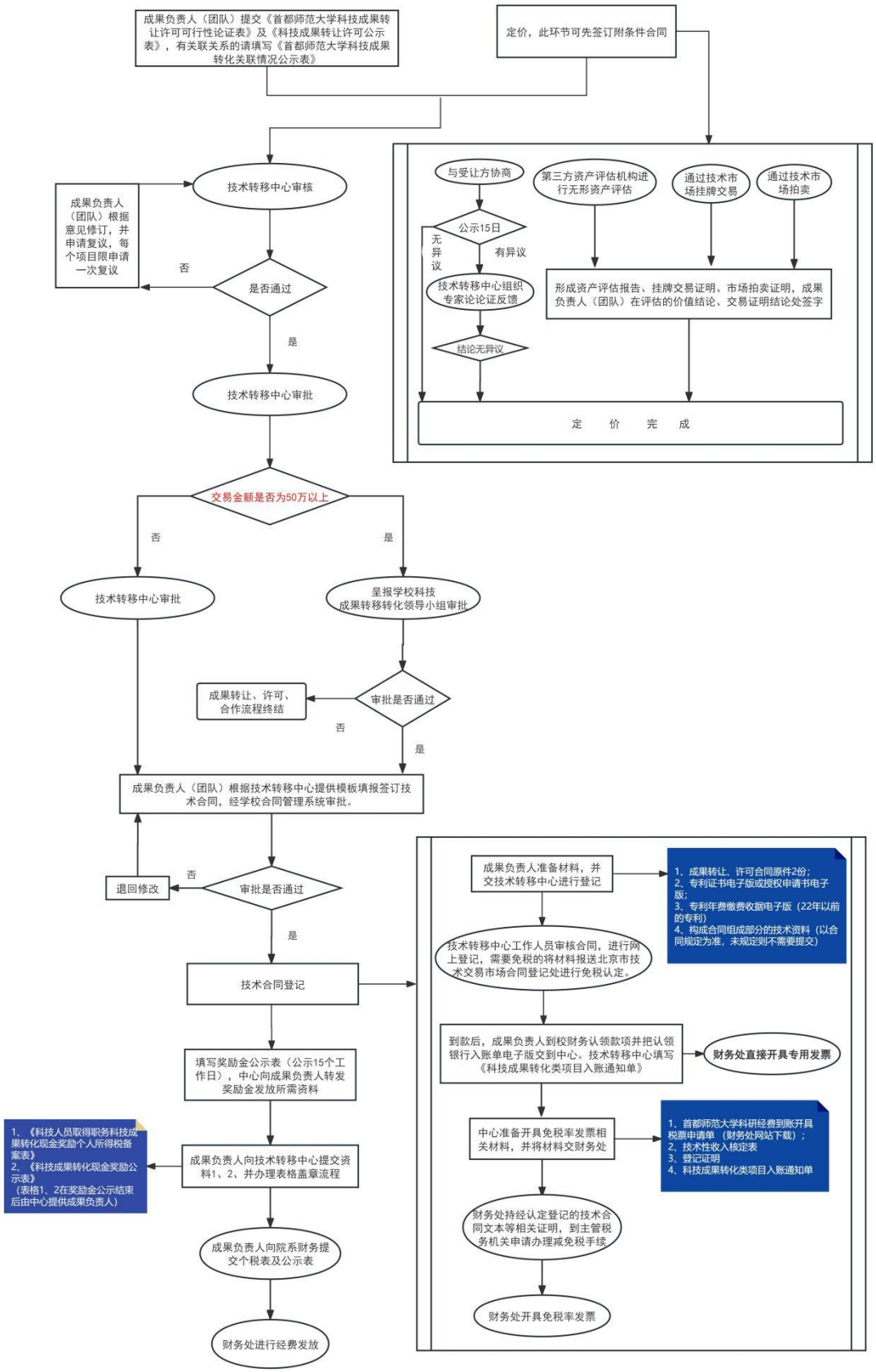
本手册所称“学科性公司”，是指由学校科技人员参与创办、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学校学科性公司的设立，必须对学校学科发展具有支撑和促进作用，并与学校已有学科性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事项进行审批；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组织实施；北京首师大烛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因作价入股或成立学科性公司而获得的股权，资产公司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3 技术转让与许可操作流程

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与许可流程具体如下：

首都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许可、转让及报批流程



2.3.1 成果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成果完成人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转化价格。

在定价过程中可以参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结果（具体方法参见4.1.1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定价的转让、许可，成果负责人须在价值结论、交易证明结论处签字，且定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存在关联关系的转让、许可，应当由第三方机构协助确定成交价格，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等。所谓存在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被许可方或受让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项目团队成员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协议定价**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转让与许可，可以与受让方协商定价。协议定价是指科技成果持有单位通过与受让方或合作方协商一致，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的一种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应依照下述基本原则进行：

公示透明原则：学校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学校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以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平等协商原则：交易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充分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或胁迫另一方接受不合理的价格或条件。

公平公正原则：协议定价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

交易价格合理反映科技成果的价值，避免出现价格操纵、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合法合规原则：协议定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涉及国有资产的科技成果转让，应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同时，交易过程中的合同签订、履行等也应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定价**

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定价是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一种定价方式，是指科技成果所有权人在技术交易市场上设定一个挂牌价，受让方接受该价格则成交，无人接受则不成交。挂牌价是科技成果所有人公开给出的价格，受让方经全面评估后接受该价格，双方即成交。其原则主要包括：

等价有偿。交易应体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确保双方利益平衡。

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过程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

市场化定价。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真实反映科技成果价值。

其主要操作流程包括，根据成果价值、市场情况等设定挂牌价、在北京市技术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接受挂牌价、获得挂牌交易证明，定价完成。若无人接受挂牌价，科技成果所有人可调整价格或撤回挂牌；若市场情况变化，也可重新评估定价。挂牌交易过程中，需要确保交易信息充分披露，并接受市场和监管部门监督。

挂牌交易的转让、许可，成果负责人应当配合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根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规则提供相应材料，并在交易证明结论处签字，由此以交易证明结论定价作为最终定价。

- **通过技术市场拍卖定价**

科技成果的拍卖定价是指科技成果所有人将科技成果委托给具有资质的技术拍卖机构或通过技术市场平台发布拍卖信息，明确起拍

价、竞拍规则等内容，竞拍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则进行出价，最终以最高出价者竞得科技成果结束。拍卖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

合法合规原则。拍卖活动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拍卖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公开透明原则。技术成果信息、拍卖规则、竞拍者出价情况等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防止暗箱操作，保障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和公平竞争权。

公平竞争原则。所有竞拍者在拍卖过程中应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同等的机会和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保证拍卖结果的公正性。

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拍卖的各方都应秉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欺诈，一旦达成交易，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拍卖交易的转让、许可，科技成果的负责人应在拍卖成果证明文件结论处签字，由此以拍卖价格作为最终定价。

定价环节也可以与洽谈合同环节同时进行。

2.3.2 公示

与受让方协商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需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成果名称、简介、完成人、拟交易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

对公示有异议的，异议人需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异议申请书。技术转移中心收到异议后，应当向成果负责人发出暂停交易的通知，并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束后，技术转移中心应将专家论证结论反馈给成果负责人和异议人。成果负责人及异议人若对结论无异议，则协议定价完成；

若成果负责人或异议人有异议，可由技术转移中心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2.3.3 立项与申请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可行性论证表》（见附件 5）、《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公示表》（见附件 6），明确所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相关情况、定价方式及拟交易价格。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拟受让方或拟合作方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情况公示表》（见附件 7）。

2.3.4 技术转移中心审核与论证

技术转移中心对科技成果转化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若论证未通过，成果负责人在修改相关资料后可向技术转移中心申请复议一次。对于争议问题，技术转移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反馈，直到结论无异议。

2.3.5 合同签订

技术转移中心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材料审核论证后，成果完成人与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签订转让或许可合同。合同内容与形式参考技术转移中心提供的合同模板（参见附件 3、4），合同文本需要上传学校合同管理系统，经过逐级审批后，再申请用印并到学校办公室盖章。应当确保合同公章、签名、签订日期等清晰完整，同时加盖骑缝章，章印清晰。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合同的签订时间应当在公示期满之后。

2.4 作价入股操作流程

2.4.1 价值评估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原则上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估值，最终确定价格不得低于该估值。

2.4.2 立项与申请

成果转化负责人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可行性论证表》（见附件 12）及商业计划书，明确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的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同时提交以下文件：（1）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方案简述（或学科性公司组建方案简述）；（2）拟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3）公司章程；（4）股权奖励方案。

成果完成人与拟合作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情况公示表》（见附件 7）。

2.4.3 审核与论证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针对成果转化人提交的资料对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技术转移中心将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组对提交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成果负责人应当根据结论性意见对作价入股方案进行修改，最终形成的专家意见及相关材料需呈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技术转移中心将协助成果负责人或拟作价入股的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或学科性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在股权变更手续完结后

方可进行知识产权变更。

若论证未通过，成果负责人在修改相关资料后可向技术转移中心申请复议一次。

2.5 技术合同登记

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经过北京市技术市场登记认定后，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转化收益中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 50% 计入科研人员当月工资薪金缴纳个税。为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成果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需要尽早（一个月内）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登记申请。

提交技术合同登记申请需要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与合同相关的技术协议或技术需求说明、招标合同标书（技术、商务部分）、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引》（附件 8）。

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在北京市技术市场合同登记中心进行登记，在不需要提交补充资料或进行修改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登记手续并发放登记证明。

技术转移中心准备免税相关材料，并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2.6 入账及发票手续

成果转化项目款按照合同的约定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通过企业微信中的【工作台】之【财务服务】之【个人服务】之【来款订阅服务】，录入来款信息后，财务处会通过企业微信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认领手续。认领后拍照发送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立项及开具发票流程由技术转移中心办理。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开具《科技成果转化类项

目入账通知单》，并经领导签字盖章完成后去财务处立项。立项完成后由成果负责人向财务处申请开具发票。

2.7 奖励奖金公示与发放

入账后，成果负责人填写奖励奖金公示表（参见附件 9），由技术转移中心在校内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如未收到异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附件 10），备案表需要一式两份，表格经办人处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签字，表格内容需要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携带表格到技术转移中心开具用印申请表后，再去校长办公室加盖校章。

项目负责人还需要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校内人员现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11），表格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院系科研院长签字、院系盖章以及技术转移中心盖章。完成后交到院系财务处，由财务处进行奖金发放。

第三章 奖励与激励

3.1 收益分配机制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学校将净收益的 80%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3%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所属院系，3%纳入扶持和激励相关工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6%用于科技园公司提供专家智库、市场推广、外部资金渠道和发展空间拓展等服务，其余 8%由学校统筹。其中，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转化收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的，学校应当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出资比例的一部分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具体比例参照

转让、许可的相关规定。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既有专利转让、许可，又有技术入股的，相关主体均享受上述两项收益分配。

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人员的转化收益分配，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部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领取现金奖励，并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研人员签订技术合同，通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部分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相关人事制度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成果转化贡献纳入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工作考量范围。例如，《首都师范大学校内岗位聘任方案（2022-2025）》（首都师大党发〔2021〕30 号）的校内教师聘期考核规定，理工科教师系列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净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考核等级为 A+；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净收益 4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净收益 80 万元及以上考核等级为 A；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净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净收益 40 万元及以上考核等级为 B；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净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净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考核等级

为C（具体请参见文件原文）。

《首都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23〕34 号）规定，教授、副教授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纳入考核指标之一：以第一完成人所获1项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国标、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两名或第一名），或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或在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获得应用并取得效益。

其中，“取得效益”以转化实际到款或股权协议为准；取得“良好效益”为转让或许可的学校权益收益单件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学校权益收益部分为扣除奖励给成果发明及转化团队后学校实际收益的部分），或作价投资股权协议单件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 200 万元以上；取得“显著效益”为“良好效益”2 倍（具体请参见文件原文）。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4.1 技术转移中心校内服务清单

业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尹昕	企业微信或68909073
成果路演、技术推广	金雪	企业微信或68903809
科技园入园企业	刘佳	企业微信或68905635
技术合同登记、奖励金发放、软件著作权申请码、用印登记	陈晨	企业微信或68900406

手续办理		

4.2 实用工具与模板

附件 1《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2《专利年费缴纳指南》

附件 3《技术转让合同范本》

附件 4《技术许可合同范本》

附件 5《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可行性论证表》

附件 6《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公示表》

附件 7《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情况公示表》

附件 8《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引》

附件 9《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表》

附件 1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附件 11《科技成果转化校内人员现金奖励申请表》

附件 12《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可行性论证表》

4.3 校内规章制度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